

# 台州市市级开放型经济促进政策（修订）
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发挥财政促进政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，推动开放型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制定本政策。

## 一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

（一）企业参展补助。企业参加重点支持的境外展会，给予展位费 80% 的补助，且每家企业单个展会最高补助 10 万元；参加其他境外展会和重点支持的境内国际性展会，给予展位费 60% 的补助，且每家企业单个展会最高补助 8 万元；参加重点支持的线上国际性展会给予参展费 30% 的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 万元。全年每家企业累计参展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。

市政府确定的境外自办展会、省级厅（局）要求地方组织或市政府统一组织参展的国内贸易展会（列入省、市年度展会目录），给予展位费和统一布展费全额补助，每家企业单个展会最高补助 4 个标准展位，且不计入企业全年展会补助累计额度。

各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展会，由各区给予相应补助。

年度境内外重点支持展会和境外自办展会等目录，由台州市商务局制定发布。

## 二、培育外贸企业主体

（二）外贸龙头企业奖励。对当年列入全市自营出口 500 强且同比增幅不低于市区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（不含市场

采购和跨境电商企业), 给予一定奖励用于拓市场防风险工作经费。

(三) 出口名牌奖励。对当年获浙江出口名牌、台州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5 万元奖励(不含复评)。

(四) 认证和商标注册补助。对新获得各类国际认证和境外商标国际注册、检测等项目企业, 给予项目费用的 50% 补助, 同一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。

(五) AEO 高级认证奖励。支持企业开展 AEO 高级认证(海关高级认证), 对当年新通过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。

### 三、鼓励进口贸易

(六) 日用消费品进口奖励。企业自营进口日用消费品, 给予一定的奖励。对通过台州指定口岸进口(指在台州口岸清关)的, 可相应提高奖励标准。日用消费品目录由台州市商务局和台州海关等制定发布。

(七) 装备和技术进口奖励。生产性企业进口列入台州市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》中的产品和技术, 进口额达 50 万元及以上的, 给予进口额 15% 的奖励, 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### 四、支持外贸供应链建设

(八) 公共海外仓建设奖励。对经评审通过的市级公共海外仓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(九) 境外展贸中心建设补助。境外展贸中心经审定后, 一次性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展贸中心入驻企业的展位费、营销服务费等补助 30%,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 万元; 同一展贸中心入驻企业补助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, 并由展贸中心汇总统一申领入驻企业补助资金。

## 五、支持应对外贸风险

(十)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。将上年度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纳入政府小微统保平台，对参保企业保费给予全额补助。对小微统保平台以外的投保企业给予保费 60% 补助（对美出口补助 80%），每家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对投保中长期信用保险的企业给予 50% 的保费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。对购买中国信保国外市场行业报告或提单报告的企业给予 50% 的资信费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 3 万元。

省级外综服平台企业，当年服务企业 300 家以上的，其服务的企业保费补助可参照上述政策执行，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(十一) 贸易救济工作补助。支持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，对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救济案件应对活动发生的律师费给予 70% 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十二) 贸易监测预警工作补助。给予省年度优秀的监测点、预警点当年补助工作经费 20 万元，年度合格的监测点、预警点补助工作经费 10 万元。

## 六、支持服贸创新发展

(十三) 服贸发展奖励。当年新增服贸企业且服务外包、技术出口合同执行额达 50 万美元以上、100 万美元以上、200 万美元以上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。往年企业按同比去年增量计算，奖励金额减半执行。

(十四) 服贸平台奖励。对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服务贸易发展基地（园区）的，分别给予申报组织单位 8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给予认定为国家级各类服贸重点企业 40 万元奖励、省级

各类服贸重点企业 20 万元奖励。列入省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计划的重点项目，在省厅项目资金支持基础上，给予当年总投入差额部分 10% 的资金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10 万元。

（十五）国际货代补助。对年度在台州口岸组货出运的国际物流货代企业组货出运达 5000 标箱、10000 标箱、15000 标箱、20000 标箱的国际物流货代企业，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、80 万元补助。

（十六）贸易数字化支持。支持企业使用台州“云展会”集成的贸易大数据平台拓展海外市场，对采用贸易大数据平台服务的企业给予 50% 的年费补助。每家企业补助上限 1 万元。

## 七、支持对外投资

（十七）企业“走出去”奖励。经备案、核准到境外设立企业，开展绿地投资、营销网络、研发中心等项目，按中方当年实际投资额分 300 万美元、1000 万美元、2000 万美元（含以上）三档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“一带一路”国家项目、RCEP 区域项目额度上浮 10%。经备案开展对外工程承包的企业，按年度营业额每 100 万美元资助 5 万元人民币，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。对企业“走出去”投保信用保险的，给予保费 50% 资助，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十八）境外经贸合作区奖励。我市企业在投资建设、新获批国家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，分别给予其投资主体奖励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我市企业投资建设并获批国家级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区的园区，给予主体奖励 500 万元。对我市企业和市外企业联合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、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区，

按照上述标准及我市企业的股份占比给予奖励。在“一带一路”国家、RCEP 国家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奖励标准上浮 10%。

本政策自 2023 年\*月\*日起开始实施，有效期\*年，其他县（市）参照执行。如遇国家、省政策调整，本政策可作相应调整。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、联合惩戒名单以及无税收记录的企业均不得享受本政策。本政策发布前印发的《台州市市级外经贸促进政策实施细则》（台商务发〔2018〕62 号）、《台州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外贸防风险稳增长的若干举措》（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）、台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台州市市级外经贸促进政策实施细则》补充规定的通知（台商务发〔2020〕1 号）、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精准惠企促发展扩大投资稳增长 30 条的通知》（台政发〔2022〕1 号）、市领导对“关于调整《台州市市级外经贸促进政策实施细则》补充规定部分条款和继续执行订单清单补助政策的请示”的批示、台州市出口专班印发《关于支持企业出国境抢订单拓市场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（2022 年 6 月 30 日）、台州市出口专班关于印发《台州市进一步推动外贸稳进提质新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台出口专班〔2022〕1 号 10 月 19 日）等一系列相关文件停止实施。